

從轉型正義觀點看國民黨黨產問題*

陳君愷**

- 一、前言
- 二、國民黨黨產的歷史成因與性質
- 三、析論國民黨黨產的正當性問題
- 四、從黨產問題的解決到轉型正義
- 五、結語

一、前言

國民黨的黨產問題，是國民黨威權統治下長期積累的歷史問題。近年來，臺灣在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的持續推動下，使得此一問題，逐漸成為重要的政治議題。由於其牽涉到民主深化與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¹，因此，我們有必要針對黨產問題，做一通盤的檢討與反省，以籌思解決之道。

2000 年臺灣舉行的總統大選，由民主進步黨取得執政權，成為臺灣有史以來首度政黨輪替，結束了中國國民黨自 1945 年起在臺灣 55 年的統治。2004 年，民進黨再度在總統大選中獲勝，繼續執政。然而，由於被稱為「泛藍」的國民黨、以及由國民黨分出的親民黨，一直在國會佔有多數，為了重新奪回執政權，因而採取焦土政策，對執政黨多方杯葛，成為臺灣繼續改革、實行民主的隱憂。因此，如何通過轉型正義以鞏固民主，就變成極為迫切的問題。

由於國民黨政權統治臺灣長達 55 年，其間黨政一體的情形十分嚴重，因而黨產問題千絲萬縷，所牽涉的面向也極為複雜。尤其當臺灣由威權轉向民主的過程中，此一問題更糾結著體制、價值之能否順利轉型。誠如已故律師汪平雲所指出的²：

中國國民黨的黨產爭議，除了政黨是否可以經營企業及其所擁有的資產的「合法性」問題外，更關切到「正義重建」（die Wiederherstellung der

*謹以此文，紀念汪平雲律師

**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¹所謂「轉型（期）正義」的問題，是指國際間若干國家由專制轉型為民主之後，面臨如何處理當年高壓政治的歷史遺留問題。其相關論理，可參璐蒂·泰鐸（Ruti G. Teitel）著，鄭純宜譯，《變遷中的正義》（臺北，商周出版，二〇〇一年十月二日初版）一書。

²汪平雲（1967-2007），生於臺灣臺北縣。1986 年進入國立臺灣大學就讀，曾擔任改革性社團「大學新聞社」總編輯，積極參與學生運動。1990 年，參與戰後臺灣規模最大、抗議「萬年國會」的學生運動——「野百合學運」，擔任決策小組成員。1997 年，於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擔任律師；2002 年，進入行政院蒙藏委員會任職；2006 年，獲聘擔任台灣智庫研究諮詢委員。任職於政府期間，參與法案之撰擬、審查與釋憲案之提出，對臺灣法制常軌之建立，多所貢獻，其中包括參與〈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之撰擬及審查。2007 年 2 月，不幸因意外辭世。關於汪平雲的生平，參〈汪平雲先生年表〉（《台灣智庫通訊》，第二十一期，臺北，財團法人台灣智庫，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刊）。

Gerechtigkeit)、政黨政治競爭「機會均等」(Chancengleichheit)和「民主鞏固」的問題。³

爲了徹底解決此一問題，行政院遂於 2002 年 9 月、2005 年 10 月，兩度向立法院提出由律師汪平雲等人起草的〈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函請該院審議，惟一再遭到佔人數優勢的「泛藍」立法委員杯葛、擱置。而今年（2007 年）由民進黨推動完成的黨產公投連署，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清查排除重覆連署者後，確認有高達 101 萬人參與連署，除了展現強大的民意力量外，也顯示了解決此一問題的迫切性。

二、國民黨黨產的歷史成因與性質

爲了解決國民黨黨產問題，我們首先要追問的是：爲什麼國民黨會擁有龐大的黨產？一般我們所謂的「國民黨」，其全名是「中國國民黨」。這個政黨的前身，不論從 1894 年成立的「興中會」算起⁴，或是 1905 年與其他革命團體結合而成的「中國革命同盟會」（簡稱「同盟會」）⁵，或是民初的「國民黨」⁶，或是 1914 年成立的「中華革命黨」⁷，大都是用募款的方式籌募經費⁸。到了 1919 年，「中華革命黨」改組爲「中國國民黨」（簡稱「國民黨」，其名沿用至今）⁹。1922 年，國民黨逐漸左傾，改採「聯俄容共」政策，不僅「以俄爲師」、借重了蘇聯共產黨的不少經驗，開始接受俄援；同時，也開始建立起「以黨領政」的觀念¹⁰。1925 年，國民黨組成「國民政府」，旋於次年（1926 年）以武力北伐，至 1928 年北伐結束，中國完成形式上的統一，進而展開所謂的「訓政」。其後歷經 1937 年全面爆發的中日戰爭，直至 1945 年所謂「抗戰勝利」爲止，國民政府所統治的區域，基本上都在訓政的架構中。1947 年 12 月，國民黨政權雖開始實施憲法；但由於國共內戰轉趨激烈，1948 年 5 月 10 日，復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局部凍結了才實施不久的憲法。接著，國民黨政權旋即在國共內戰中失利，1949

³汪平雲，〈國民黨黨產、黨國體制與轉型正義——「有轉型而無正義」的台灣民主化〉（《當代》，第二三〇期／復刊第一一二期，臺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出版），p.14。

⁴參張玉法，《中國現代史》（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〇年十月九版三刷），p.53。

⁵參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七五年二月初版），p.302。

⁶參張玉法，《中國現代史》，pp.86-89。

⁷參張玉法，《中國現代史》，pp.135-141。

⁸參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上冊）》（臺北，遠東圖書公司，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初版）一書相關部分。按：中國同盟會總章中，明載該會設有理財部，負責籌措該會經費。但大部分爲投機事業。參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臺北，財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一月初版二刷），p.31。

⁹參張玉法，《中國現代史》，p.356。

¹⁰參李玉貞，《孫中山與共產國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九六年十月出版），第五章至第七章。

年撤退到臺灣¹¹。

因此，如果要細究起來，國民黨的持有黨產，可以約略分為兩個時期：一是在中國的「訓政時期」，一是在臺灣的「威權統治時期」¹²。訓政時期的黨產，已隨國民黨在國共內戰中失利、敗逃臺灣而消失殆盡¹³。因此，國民黨在臺灣的黨產，就形成黨產的「體制」因素而言，雖確有相當部分延續自訓政時期¹⁴；但就黨產的「來源」而言，基本上是另外的問題。

當前臺灣的國民黨黨產問題，由於臺灣特殊的歷史背景，而有著與中國不盡相同的歷史脈絡。1894年，清帝國與日本帝國為朝鮮問題發生戰爭（史稱「甲午戰爭」），因清帝國戰敗，臺灣遂於1895年以清帝國的一個行省被割讓給日本¹⁵。因此，在1912年中華民國建立時，臺灣並不是中華民國的領土。經過日本50年的殖民統治，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因日本戰敗，根據盟軍第1號命令，臺灣遂由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盟軍接收。不料，接收官員專橫無能、貪污腐敗、牽親引戚，將「接收」變為「劫收」，造成許多衝突，並引發民間批評的聲浪。結果，僅僅經過1年餘，1947年2月底，臺灣便爆發人民蜂起抗暴的二二八事件。3月，蔣介石派兵來臺鎮壓，導致大量臺灣知識菁英與民眾遭到屠殺¹⁶。

在這個歷史轉折點上，從殖民地解放出來的臺灣，不幸又被迫納入中國國民黨以黨領政的訓政體系中。「臺灣」不同的政治社會經濟基礎，被「中國」國民黨的政治體制所牢牢控制。除了因國民黨政權「動員戡亂」所形成的「動員戡亂體制」外；1949年5月20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頒布的戒嚴令生效，更開始了臺灣長達了38年的「戒嚴」。同年12月，在國共內戰中失利的國民黨敗退來臺，重建其所謂中華民國的「中央政府」。

由於國民黨政權的基本性格，是外來統治者；為了確保其有效的統治，遂透過「特別黨部」與「區域黨部」，將其勢力滲透入軍隊、學校、生產事業單位與地方基層組織，用盡手段大肆吸收黨員。此外，國民黨也在公職機關中，設立「機關黨部」，以強化其控制力¹⁷。以上種種做法，結果造成長期「以黨領

¹¹關於這段歷史演變的詳細過程，可參薛化元、李福鐘、潘光哲編著，《中國現代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十月初版），pp.95-188。

¹²關於「威權統治時期」，可參薛化元、楊秀菁，〈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1949-1992）〉（收錄於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主編，《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初版）一文。

¹³參曾詠悌，《以黨養黨——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初期發展之研究（1945~195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二〇〇四年一月），pp.86-91。

¹⁴按：國民黨在訓政時期所擁有的黨營事業，於1945年5月在重慶召開的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因「關於籌措黨費之決議案」的通過，而有了法源的依據。參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pp.29-30。

¹⁵相關史事可參黃昭堂著，廖為智譯，《台灣民主國之研究》（臺北，財團法人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初版）；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初版第一次印刷）等書。

¹⁶關於二二八事件始末，可參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初版四刷）一書。

¹⁷參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

政」、「以黨領軍」、「黨政不分」等等行政不中立的現象。重要的是：在 1950 年代美蘇冷戰結構下，政治肅清的展開，出現了許多荒謬絕倫的「不當審判」¹⁸，使得許多人噤若寒蟬。而在政治肅清的同時，國民黨政權又以「改革者」的形象現身，進行其所謂的「土地改革」，從而解體了臺灣的地主層，亦即斷絕了臺灣本土精英的社會經濟基礎。在一連串的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的滲透下，臺灣逐步被國民黨政權所控制。

因此，我們若要清楚界定國民黨黨產的性質，就必須將其放到國民黨在臺灣所實施的威權體制中觀察。簡言之，國民黨在臺灣的威權體制，是一種全面的支配與寡佔。在政治方面，自 1949 年以迄 1986 年民進黨成立以前，臺灣除了國民黨之外，只有民主社會黨、中國青年黨兩個所謂「花瓶政黨」，其餘政黨一律不准成立，此即所謂的「黨禁」；而民意代表的改選，最高只到省議會的層級，至於中央民意代表，則以各種方式延任，形成所謂「萬年國會」¹⁹，是為政治的寡佔。在經濟方面，國民黨政權透過經濟資源的掌控，構築了「官商金融資本」的支配型態；在整個 1950 年代，實行「公營金融獨佔體制」，完全無民營銀行的存在，形成經濟的支配與寡佔²⁰。在教育方面，國民黨強力灌輸「黨化教育」，以黨團組織滲入校園，掌控教職學員；實施軍訓並強調民族精神教育，逐步推行統一編印的課本，以官定意識形態來宰制教育內容，私人興學也受到強烈的抑制，形成教育的支配與寡佔²¹。在媒體方面，國民黨政權以〈國家總動員法〉、〈戒嚴法〉與〈出版法〉箝制新聞自由，對於報紙、雜誌採許可制，並透過新聞用紙的支配，掌控新聞事業的命脈，更對其言論尺度多所限制，動輒查禁報刊，而進行所謂的「報禁」²²；此外，又對廣播、電視等無線電波頻道進行掌控，形成對媒體的支配與寡佔。在語言方面，強迫推行以北京語為中心的「標準國語」，壓制本土的原住民各族語、客語、臺語等語言的使用，是為語言的支配與寡佔。在意識形態方面，除了建構極端的蔣介石個人崇拜，名之為「領袖」²³，並以「三民主義」、「總裁嘉言」等內容，在教育、媒體中強加灌輸並嚴密控制；1967 年，更成立所謂「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強調三民主義與中華文化的

（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八月初版）一書。

¹⁸關於白色恐怖時期的「不當審判」與蔣介石、蔣經國在其中的角色，可參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第六卷第二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二〇〇〇年十月出版）一文。

¹⁹參薛化元，〈選舉與臺灣政治發展（一九五〇—一九九六）——從地方自治選舉到總統直選〉（《近代中國》，第一三五期，臺北，近代中國雜誌社，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一文。

²⁰關於國民黨政權在經濟上的支配與寡佔，可參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俊漢譯，林書揚校訂，《戰後台灣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六月初版）一書。

²¹關於國民黨政權對教育的支配與寡佔，可參薛化元，〈戰後臺灣教育制度中國家權力問題的歷史探討〉（收錄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回顧老臺灣、展望新故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二〇〇〇年九月出版）一文。

²²關於國民黨政權的「報禁」，可參楊秀菁，《臺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四月初版）一書。

²³按：蔣介石之被稱為「領袖」，其意就幾乎等同於德國希特勒之被稱為「Führer」！

重要性，強力壓抑本土的歷史與文化，形成意識形態的寡佔²⁴。因此，所謂國民黨的黨產，不過是國民黨利用其在臺灣諸多環環相扣的支配與寡佔中，將國家與人民資源據為已有的其中一個環節而已！

三、析論國民黨黨產的正當性問題

近年來，面對民間要求國民黨歸還「不當黨產」的強大批評聲浪，國民黨也開始宣稱要以「高道德標準」來處理其黨產。然而，「不當黨產」似乎意味著其尚有所謂的「正當黨產」。但問題是：國民黨究竟有沒有「正當黨產」？

爲了釐清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界定何謂「不當」。基本上，「不當」的意涵，至少有「不合法」與「不正義」兩個層面。所謂「合法」的概念，在法的觀念中，主要是偏於實定法（positive law）；至於「正義」的概念，在法的觀念中，則是偏於自然法（natural law）。儘管實定法的觀念在當代越來越重要，但自然法的原則，仍然不時被援用。例如紐倫堡審判所依據的原則即是「沒有一種罪是不受懲罰的」（*nullum crimen sine poena*），而非「沒有法律即沒有懲罰」（*nulla poena sine lege*）²⁵。「不合法」與「不正義」兩者，依照組合的原則，我們可以得出四種類型：甲、合法又合乎正義；乙、合法但不合乎正義；丙、不合法又不合乎正義；丁、合乎正義但不合法。若以此四種類型觀察國民黨黨產，可以發現：乙類型最多，丙類型次之，甲類型極少，丁類型幾乎沒有。

我們從黨產的取得、再生產、運用到脫產，都可以發現其明顯的不正義。以下茲將其區分爲：（一）黨產取得的不正義；（二）黨產再生產的不正義；（三）黨產運用的不正義；（四）黨產脫產的不正義。分別述之：

（一）黨產取得的不正義：

國民黨黨產的取得，主要是透過以下這幾種方式：

（甲）接收日產：在國民黨的眾多黨產中，有部分是接收日產而來。據學者王泰升指出：依國民政府行政院所頒行的〈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4條第3項「產業原爲日僑所有者，其產權均歸中央政府所有」之規定，國民黨基於中華民國訓政法律體制上的特殊地位，接收了日人在臺遺留的部分產業²⁶，其中包括了建物與土地²⁷。

²⁴關於國民黨政權對意識形態的支配與統治正當性的建構，可參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統治正當性的建立與轉變》（臺北，稻鄉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四月初版）一書。

²⁵參A. P. d'Entrèves著，李日章譯，《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六年六月初版第二次印行），p.111。

²⁶王泰升，〈中國國民黨的接收「日產」爲「黨產」〉（《律師雜誌》，第二四五期，臺北，臺北律師公會，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五日出版），p.105。

²⁷關於國民黨接收日產的情況，可參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 上冊》（臺北，國史館，一九九〇年六月），第二章。何鳳嬌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 第一輯 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

最著名的例子，即位於臺北市仁愛路原中國廣播公司仁愛總部的土地，該處原係日治時期的臺灣放送協會。國民黨將其接收後，進一步在 1958 年 6 月，取得臺北市政府發給的土地所有權狀，因而獲得「合法」的地位²⁸。其他引人注目的例子，還有對眾多電影戲院的接收²⁹。而據監察院調查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曾以黨費不足為由，函請行政院「准予照撥」原屬日產的所有電影戲院，歸由其經營。若因法令不許，則以「中央革命戰債轉帳」購買，「必要時地方可籌一部分湊還」。然而，以「中央革命戰債」支付，此戰債若屬國家方能償付，其意圖歸為黨有，卻不願為此花費分毫之情，躍然紙上。這種接收，監委們認為「在訓政時期，由於黨國一體，中國國民黨雖因具有國家機關地位」，而得代表國家管理國有特種房屋，但所有權仍屬國家所有，「於行憲之後，中國國民黨不再具有國家機關地位，自也失去其管理權限」³⁰。

與監察院報告相似的，學者王泰升從國內法的觀點出發，指出將應屬國家的日產，由國民黨佔有、使用、收益，「依當時的國家法律，形式上應屬『合法』。惟是否具有實質的正當性，不無商榷餘地」³¹。但吾人從國際法的角度來觀察，國民政府是代表盟軍接收臺灣，接收的主體是「政府」而非「政黨」，而當時所謂「接收」亦應僅為代表盟軍「暫管」。因此，國民黨所接收日產，若係日本政府所有，已屬不當；若係民間日人財產，則形同侵佔。

(乙)政府補助與轉移：由於國民黨長期以黨領政、黨國不分，因此可以透過政府補助或轉移資金與物料給國民黨，其內容從不動產的廉價轉賣或無償讓渡到資金的撥發皆有，而這些補助與轉移，遂成為國民黨的私產。

以補助而言，在黨國一體的情況下，許多國家資源被用在國民黨，亦即所謂的「國庫通黨庫」。此種類型，包括無息貸款、編列預算、國庫補助黨務、「黨職併公職」等等形式。例如在 1960 至 1970 年代，中央銀行曾給予國民黨計 1 億 6 千餘萬的無息貸款，且多半是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以信用保證的方式借貸³²。此外，1971 至 1995 年間，國民黨的黨報——中央日報社，至少取得 20 億以上的資金；中國廣播公司更是從新聞局的預算中取得了 100 餘億的經費³³。至於中國青年救國團與中華救助總會等國民黨相關附隨組織，中央政府也時時給予數

理(一)》(臺北，國史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第一章。

²⁸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pp.187-188。

²⁹國民黨來臺後，接收文化事業的成果較豐。曾詠悌，《以黨養黨——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初期發展之研究(1945~1952)》，p.77。

³⁰〈監察院黨產調查報告(2001/4/2)〉(「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專案」首頁>不當黨產清查結果>不動產>監察院認定不當取得不動產>附件下載>監察院黨產調查報告.doc <http://igpa.nat.gov.tw/public/Attachment/73710285671.doc>，擷取日期：2007/7/10)，p.27。

³¹王泰升，〈中國國民黨的接收「日產」為「黨產」〉，p.108。

³²〈一億六千四百六十五萬無息貸款(1961-1970)〉(「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專案」首頁>不當黨產清查結果>貸款，<http://igpa.nat.gov.tw/ct.asp?xItem=1322&CtNode=70&mp=1>，擷取日期：2007/7/10)。

³³黃煌雄、張清溪、黃世鑫主編，《還財於民——國民黨黨產何去何從》(臺北，商周出版，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初版)，pp.102、105。後來為了掩飾對黨的補助，國民黨時時將預算科目改頭換面，或掩飾受補貼單位，或更改補助科目，或對預算的說明含糊其辭。參黃煌雄、張清溪、黃世鑫主編，《還財於民——國民黨黨產何去何從》，pp.115-119。

十億的委辦或補助³⁴。這些資金上的援助，在 1970 至 1989 年間最高，1990 年代之後才日趨減少³⁵。至於 1950 年代至 1984 年，中央銀行與國民黨的中央財務委員會的主事者，為同一人，其間是否有資金的挪用以圖利黨庫，亦啓人疑竇³⁶。甚至行政院主計長鍾時益，還同時兼任國民黨財委會主委，完全不知避嫌³⁷。此外，亦有以委託業務名目，使政府成爲黨營事業的主要客戶，來遂行國庫通黨庫之實者³⁸。又如國民黨在 1992 年欲成立「黨務發展基金」，由金融黨部行文各公營金融行庫「勒捐」，亦是損害國庫、圖利黨庫的非法行爲³⁹。

至於「黨職併公職」，則是將公務員擔任國民黨黨職的時間，併入公職年資計算⁴⁰；至 2006 年止，保守估計有近 3 億元的額外支出⁴¹，其依年資加給的部分，等於是以前國家資源支付擔任黨工期間的額外薪給。國民黨重要人士如連戰、林豐正、胡志強、吳伯雄、施啓揚、蕭天讚等人，皆在「黨職併公職」的體系中，不正當的領取了額外的國家薪給。不僅如此，日後這些從「公職」退休者，其黨工的資歷亦併入退休年資計算，進一步使其溢領的退休金享有 18% 的優惠存款利率⁴²，無異是以國家財產替國民黨負擔黨工的部分退休金！

³⁴ 〈中央政府歷年對國民黨相關附隨組織委辦及補助經費統計表(2007/3)〉(「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專案」首頁>不當黨產清查結果>政府委辦補助>中央政府歷年對國民黨相關附隨組織委辦及補助經費統計表(2007/3)><http://igpa.nat.gov.tw/ct.asp?xItem=1350&ctNode=68&mp=1>，擷取日期：2007/7/10)。

³⁵ 〈中央政府歷年對國民黨黨營事業、相關附隨組織委辦及補助經費統計表(2007/3)〉(「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專案」首頁>不當黨產清查結果>政府委辦補助>(按年代)中央政府歷年對國民黨黨營事業、相關附隨組織委辦及補助經費統計表(2007/3)，<http://igpa.nat.gov.tw/ct.asp?xItem=1347&ctNode=68&mp=1>，擷取日期：2007/7/10)。例如對中國青年救國團的補助，其項目包括「講座、工作坊、成長訓練、座談會、研習營、訓練營、育樂營、足球競賽、啦啦隊比賽、接待他國訪問團等事項」等等，在 1990 年之後，有下降的趨勢。〈教育部清查歷年補助或委辦救國團之情形(2007/3)〉(「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專案」首頁>不當黨產清查結果>政府委辦補助>教育部清查歷年補助或委辦救國團之情形(2007/3)，<http://igpa.nat.gov.tw/ct.asp?xItem=1551&ctNode=68&mp=1>，擷取日期：2007/7/10)。〈青年輔導委員會歷年對救國團補助項目明細表(1986-2006)〉(「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專案」首頁>不當黨產清查結果>政府委辦補助>青年輔導委員會歷年對救國團補助項目明細表(1986-2006)，<http://igpa.nat.gov.tw/ct.asp?xItem=1512&ctNode=68&mp=1>，擷取日期：2007/7/10)。

³⁶ 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pp.49-50。

³⁷ 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p.40。鍾時益擔任財委會主委的時間，參同書p.42 之表 3。

³⁸ 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pp.225-227。

³⁹ 參張清溪，〈黨營事業、黨員品德與政黨腐化——「不肖子定理」的應用〉(《經濟論文叢刊》，第二十三輯第一期，臺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一九九五年三月出版)，p.31。

⁴⁰ 1987 年 12 月 3 日前已擔任公務人員者，可將國民黨黨職的年資併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計算，由國庫支領退休金。詳參汪平雲，〈國民黨黨產、黨國體制與轉型正義——「有轉型而無正義」的台灣民主化〉，pp.18-19。

⁴¹ 〈清查軍公教政務人員(含民選首長、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採計黨職年資併計退休(職、伍)年資或資遣年資執行情形報告(2007/4/9)〉(「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專案」首頁>不當黨產清查結果>黨職併公職>清查軍公教政務人員(含民選首長、公營事業機構人員)，<http://igpa.nat.gov.tw/ct.asp?xItem=1546&ctNode=71&mp=1>，擷取日期：2007/7/10)。

⁴² 汪平雲，〈國民黨黨產、黨國體制與轉型正義——「有轉型而無正義」的台灣民主化〉，pp.18-19。亦可參李心怡，〈18% 養鐵票部隊 國民黨打不倒〉(《新台灣新聞周刊》，臺北，本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第五〇四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p.20-21。〈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第一階段調查報告(2005/11/28)〉(「國家資產經營管理

至於在轉移方面，政府土地之無償贈與國民黨，如 1983 至 1984 年間，臺北縣板橋、土城及石碇等處的民眾服務社，即是以此方式轉移者⁴³。事實上，全臺各地的民眾服務社（站），也往往有類似的情形⁴⁴。又如位於臺北市漢中街的中國電影公司大樓，是在 1954 年，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由臺灣省公產管理處「轉帳」給中影公司⁴⁵。而前臺北縣黨部、坪林民眾服務社，以及臺北市的厚生大樓、臺北市黨部、交通黨部、文化工作會、中國民眾服務社等，皆是先無償佔用，再以低價購得的⁴⁶。以這種形式取得的黨產中，最爲人所熟知的例子，是位於總統府正對面的前國民黨中央黨部。該處位於市中心，地段甚佳，卻爲國民黨無償佔用 24 年，其後由國有財產局以總價約 3.7 億元「讓售」、而非「標售」給國民黨。該處市價的估算在 45 億元之譜，且在簽約的翌日，即是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之日，此一買賣顯有圖利國民黨之嫌⁴⁷。

此外，又如位於臺北市的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本爲市有地，該處土地及其上的六棟建築，自 1973 年起，便無償提供給救國團使用。後來，救國團與僑務委員會合資興建新大樓。其建造經費與僑委會協議過後，約有三分之一應由救國團分攤，救國團卻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其後，還將因教育部補助、而應由該部持分的產權，登記爲該團所有；不但佔用了土地，更以國家的預算興建私有建物⁴⁸，顯然既不合法也不正義。至於中國廣播公司各大樓與機室所佔用的國家土地，如板橋、花蓮機室等案，更是罄竹難書⁴⁹。與此相似的，許多國民黨所屬的工作會，也不時的直接使用國家的土地資源，例如大陸工作會便曾使用警備總司令部土地，婦女工作會和社會工作會也曾分別居於國防部總務局及臺灣省政府的公有土地之上⁵⁰。而且，國民黨使用土地之時，往往還有減免地價稅與房屋稅的情形⁵¹。

委員會黨產專案」首頁>不當黨產清查結果>黨職併公職>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第一階段調查報告（2005/11/28），<http://igpa.nat.gov.tw/ct.asp?xItem=1320&ctNode=71&mp=1>，擷取日期：2007/7/10）。

⁴³黃煌雄、張清溪、黃世鑫等主編，《還財於民——國民黨黨產何去何從？》，pp.39-40。

⁴⁴民眾服務社除消極爲民服務外，往往做爲展開黨活動與工作的據點，甚至幫助輔選。而在一九五三年至五四年之間，公產撥用與借用的民眾服務社（所）數目，亦佔大多數。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二〇〇五年二月），pp.189-197。

⁴⁵田習如，〈追討六類黨產總指南 小心黨產下面有地雷！〉（《財訊》，第二四七期，臺北，財訊雜誌社，二〇〇二年十月一日出版），p103。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p.182。

⁴⁶黃煌雄、張清溪、黃世鑫等主編，《還財於民——國民黨黨產何去何從》，p.31。

⁴⁷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p.230。黃煌雄、張清溪、黃世鑫等主編，《還財於民——國民黨黨產何去何從》，pp.25-26。

⁴⁸〈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案(1973)〉（「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專案」首頁>不當黨產清查結果>不動產>重要個案說明>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案(1973)，<http://igpa.nat.gov.tw/ct.asp?xItem=1357&ctNode=26&mp=1>，擷取日期：2007/7/10）。

⁴⁹參〈重要個案說明〉（「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專案」首頁>不當黨產清查結果>不動產>重要個案說明，<http://igpa.nat.gov.tw/lp.asp?ctNode=26&CtUnit=27&BaseDSD=7&mp=1>，擷取日期：2007/7/10）。

⁵⁰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p.233。

⁵¹〈清查國民黨及其黨營事業、相關附隨組織減免稅捐情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

從以上國民黨的佔用、低價承租以至於減免稅金的情形，很顯然的，並不符合公平原則，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意旨⁵²。

（丙）巧取豪奪民間資產：國民黨收購民間土地，有許多時候，在形式上看起來似乎是合法的，但實際上卻明顯的不正義、甚至是違法的。這就好比在流氓威脅下所簽署的財產讓渡契約，在〈民法〉上似乎是雙方合意，但實際上形同暴力恐嚇取財，而違反了〈刑法〉。國民黨強取民間資產，最爲人所熟知的案例，是位於臺北市文山區的國家發展研究院（原革命實踐研究院）。據當事人葉中川之子葉頌江表示：1954 年，國民黨在未經地主葉中川同意的情況下，佔用其所擁有之土地，興建房舍。至 1962 年，更以槍枝脅迫葉氏簽訂契約，要求出讓土地⁵³。該地即爲後來國發院所在的部分土地⁵⁴。

（二）黨產再生產的不正義：

國民黨所擁有的黨產，許多係用以經營黨營事業或是轉投資，而通過這種再生產的過程，使其黨產得以迅速累積。

（甲）黨營事業：國民黨從接收日產得來的戲院、報社等文化事業，有許多便成爲該黨的黨營事業⁵⁵。此外，1951 年，國民黨原本於中國大陸山東省所成立的齊魯公司，在臺灣登記復業；同年，又設立了裕台公司。其後逐步擴大規模，至 20 世紀末時，由國民黨主導股權、經營權的黨營事業，已高達 66 家之多⁵⁶。

在性質上，黨營事業往往是寡佔事業，甚至是市場需求殷切的產業⁵⁷，其他民間公司難以與其競爭。例如國民黨經營的中國電器公司，便購併數家製造電燈的民間公司，造成獨佔市場⁵⁸；又如中國廣播公司與中國電視公司等無線媒體，

專案」首頁>不當黨產清查結果>減免稅捐，
<http://igpa.nat.gov.tw/ct.asp?xItem=1539&CtNode=69&mp=1>，擷取日期：2007/7/10）。

⁵² 《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引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A.asp?no=1A0000001&K1=%A4%A4%B5%D8%A5%C1%B0%EA%A4H%A5%C1%A1A%B5L%A4C0%A8k%A4k>）。

⁵³ 〈國發院原地主之子 向民進黨陳情〉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sep/7/today-fo10.htm>，擷取日期：2007/7/10）。《討黨產手冊》（「台灣全民討黨產大聯盟」首頁>較舊的文章>2007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五>全民追公義 公投討黨產 討黨產手冊下載>討黨產手冊.pdf，

http://webo.com.hk/download.php?real_fn=%E8%A8%8E%E9%BB%A8%E7%94%A2%E6%89%8B%E5%86%8A.pdf&md5_time=773800f6de5de680e5ea73ea4149ad423dddb1981031451280&file_ext=pdf，擷取日期：2007/7/10），p.15。

⁵⁴ 黃煌雄、張清溪、黃世鑫等主編，《還財於民——國民黨黨產何去何從》，pp.49-50。

⁵⁵ 王泰升，〈中國國民黨的接收「日產」爲「黨產」〉，pp.105-107。

⁵⁶ 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p.149。

⁵⁷ 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p.139。

⁵⁸ 〈社論（一）：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從民社黨拒受宣傳補助費說到國民黨把國庫當作黨庫〉（《自由中國》，第二十二卷第十一期，臺北，自由中國雜誌社，一九六〇年六月一日出版），p.336。

曾長期在媒體的場域中以寡佔的姿態存在⁵⁹，國民黨且以各種方式，如戒嚴體制、法令等，阻止其他經營者進入此一市場⁶⁰。

(乙)轉投資：前述這些以不合法或不正當方式取得的黨產，國民黨還會將其轉投資到其他事業上，但其與黨營事業之間，有時並不易清楚區分。此乃因國民黨持股的比例，會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而為該產業之是否屬於「黨營」，添加了相當程度的變數。因此，我們大抵以國民黨利用「黨資」或與他人合股的方式，投資於其他事業者，視為其轉投資的經營。

1950年代，國民黨以安定金融為由，嚴格管制金融業，不准民營銀行設立。而在全面掌控了臺灣金融市場之後，國民黨卻為自己大開方便之門，設立黨營的投資公司，不斷的介入金融業。1971年，國民黨成立了第一家控股公司——中央投資公司；1976年，又成立了中興票券公司，凡此皆是具有轉投資性質的事業。而前述的黨營事業齊魯與裕台公司，則在1950至1960年代，轉投資於醫藥、工程、紡織、火藥、水泥、建材等企業⁶¹。

此外，國民黨也以偽裝成民營的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公司等跨足其他領域，且均有寡佔或獨佔市場的傾向，進而獲取他人難以望其項背的利潤。等到金融管制解除後，國民黨仍以大華綜合證券、幸福人壽等事業涉入金融事業⁶²。而且，其投資的觸角，還遍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乃至於國營的臺灣糖業公司、半官方的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等⁶³。連近年才興起的固網業務，國民黨也欲涉足其中⁶⁴。惟其不但於投資時寡佔，且往往有內線交易的嫌疑⁶⁵。

此外，國民黨在轉投資時，亦頗有啓人疑竇之處。例如1995年國民黨購買了新竹縣新埔鎮的一塊山坡地，由於該處的地價，高出市價數倍，故從表面上看，似乎是投資失敗，但實際上，這種不合常理的買賣，頗令人懷疑國民黨是否針對特定往來對象，而恐有利益輸送之嫌⁶⁶。

總括而言，由於國民黨取得黨產的過程，有許多不合法與不正義之處；其黨營事業經營時的寡佔，亦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因此，這些轉投資，也只不過如同小偷拿贓款做正當生意，實亦無正義可言。

(三) 黨產運用的不正義：

⁵⁹參田習如，〈追討六類黨產總指南 小心黨產下面有地雷！〉，p.107。

⁶⁰關於黨營事業，有幾篇學位論文，雖然可能因為並非歷史系所出身，研究的面向與深度和本文略有差別，但仍有參考價值。如陳錦稷，《威權體制轉型過程中黨營事業角色變遷之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〇年六月）。林俊宏，《國民黨黨營事業的政治經濟分析（1945-2000）》（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二〇〇二年五月）。

⁶¹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p.139。

⁶²參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pp.141-142、169-172、236-239。

⁶³田習如，〈追討六類黨產總指南 小心黨產下面有地雷！〉，p.107。

⁶⁴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p.19。

⁶⁵參田習如，〈追討六類黨產總指南 小心黨產下面有地雷！〉，p.108。

⁶⁶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pp.194-195。

當國民黨取得或再生產龐大黨產之後，這些黨產會有消耗性的運用。主要有以下幾種形式：

(甲) 充作黨務經費：國民黨的黨產，應有不少係充作黨務運作的經費⁶⁷。由於其黨員所繳黨費不敷該黨花費，而黨產的收入既多來自不正義、不合法的手段，則其運用自然可謂不正義、不合法。例如前文提過的國民黨中執會財委會致行政院函中，提及「查所請將所有該省接收日人公私產業項下之電影戲院准由該會優先價購，由財政部與本會依貴院核定價格作為中央抗戰損失賠款轉帳，俾該省黨部經費得以自給」⁶⁸。此處的「優先價購」，似乎並無法令依據；而其最終目的，則在應付省黨部經費之需。顯然欲以不正當手段取得的產業，供作黨費運用。而在 1950 年代，國民黨所能收到的黨費並不多，可謂入不敷出，若不靠政府大量的資助，亦不可能維持其黨務運作⁶⁹。

(乙) 補助選舉：國民黨既擁有黨產，與其他政黨競爭（早期除了民、青兩黨之外，甚至不准有「其他政黨」！），就站在資源不對等的立足點上。國民黨為了贏得選舉，長期以來，都有買票賄選的習慣⁷⁰；而要買票賄選，就必須砸下大量的金錢。據媒體 2004 年的報導：在過去，國民黨的黨員，若參與一次立委選舉，花費上億元新臺幣，並不算特殊⁷¹。2000 年的總統大選，國民黨更提撥了 75 億元做為競選經費⁷²。若無龐大的黨產做為後盾，這樣的長期消耗自然難以達成。

(丙) 酬庸官僚：國民黨安排退休、退職高官，任職於黨營或黨轉投資事業中者，所在多有。例如 1950 年代的齊魯公司，其董事長陳良曾為主計長、張靜愚為財政部次長、孫忍安為軍需署副署長、牛天文為物調會總經理。還有裕台公司，其董事長胡家鳳曾為江西省政府主席、董事為當時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董事長黃朝琴、以及周友瑞為臺灣省財政廳副廳長、王克為行政院配給委員會委員、周開慶為經濟部主任秘書⁷³。到了後來，這樣的情形仍然存在，例如前考紀會主委李宗仁，曾任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前賦稅署長侯伯烈，曾任裕豐紗廠董事長；前立法院副院長沈世雄，落選後先擔任博新傳播董事長，又轉任景德投資董事長、永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⁷⁴。又如前財政部次

⁶⁷參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p.36。

⁶⁸〈監察院黨產調查報告(2001/4/2)〉，p.27。

⁶⁹1958 年，國民黨中央黨務經費，有 88% 仰賴政府補助款。其中，以情報局預算撥付為大宗，足以彰顯國家預算與黨務經費間的密切關係。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p.113。

⁷⁰關於國民黨做票、買票、配票的手法，以及各種為求勝選、不擇手段的惡劣行徑，可參詹碧霞，《買票懺悔錄》（臺北，商業周刊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初版二十刷）一書。詹碧霞為前國民黨黨工。

⁷¹參李心怡，〈六百萬選立委？如買票須上億！〉（《新台灣新聞周刊》，臺北，本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第四五〇期，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六日～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p.28。

⁷²王容恩，〈國民黨資金調度拉警報 黨營事業無力在股市呼風喚雨〉（《新台灣新聞周刊》，臺北，本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第二九六期，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三〇日），p.38。

⁷³曾詠悌，《以黨養黨——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初期發展之研究（1945~1952）》，p.114。

⁷⁴參張清溪，〈黨營事業、黨員品德與政黨腐化——「不肖子定理」的應用〉，p.32。

長李洪鰲轉任大華證券董事長、前證管會主委沈柏齡轉任復華證金董事長、前保險司長簡松棋轉任建華投資總經理（後陸續升任至中央投資董事長）以及前營建署長黃南淵轉任投管會顧問等。凡此種種，可謂不勝枚舉。更可能衍生出黨營事業與官僚體系間的掛鉤⁷⁵。這種結構性的分贓體制，學者名之為「威權侍從體制」⁷⁶，在此體制下，當「乖寶寶」就有糖吃，無異將人庸俗化、卑屈化。

（丁）參養黨工：國民黨敗逃臺灣後，經過「改造」，黨的組織更加嚴密，其職業黨工的待遇與工作，比照政府與軍隊的組織編制任用⁷⁷。據報導指出：優退的黨工，也曾享有如公務人員般的 18% 優惠存款利息⁷⁸。尤其在「黨職」可併「公職」的情形下，無異對黨工福利多了一層保障，使其能安心為國民黨工作；甚至在其轉任公職後，由於多了黨工的年資，從而使其退休後的俸給，比非國民黨籍的公務員更為優渥。

（四）黨產脫產的不正義：

近年來，隨著民主化的進展，在社會批評聲浪逐漸升高之後，國民黨開始進行脫產。2005 年，國民黨賣掉位於新竹縣北埔鄉的「齊魯公司」、臺北市中保大樓、以及臺中市雙十路舊省黨部宿舍等，其價值少則 6 億，多則可能接近 20 億。同時，也標售了北埔、關西、新豐等三處的民眾服務站。公告現價 52 億的國發院土地，亦在馬英九上任黨主席後，以 43 億元賣出。同年，中國電影公司、中國廣播公司與中國電視公司，又讓國民黨入帳 90 億元新臺幣⁷⁹。一連串的拍賣，無疑讓國民黨獲得了極為豐厚的資金。但這並非單純的轉換資產形式。由於當初取得這些資產時，所償付的報酬極低，因此買賣的價差，讓該黨取得了驚人的暴利。中央日報八德辦公大樓的取得，最初是從公產而來，以近 4 億的價錢購得，十餘年後，以 30 億以上求售，且市價恐怕不止於此。前面曾提及的中廣仁愛總部，近年以 90 億元之譜賣出後，僅繳 21 億元的土地增值稅，相當於淨賺國庫 60 餘億元⁸⁰。除去物價變化的因素後，其獲利依舊極為驚人。

由於黨產或原本應屬國產、或原本由民眾手中巧取豪奪而來，取得的方式既不正義；因此，這些脫產的動作，不僅部分有賤賣的嫌疑之外⁸¹，其報償的取得，

⁷⁵參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p.259。

⁷⁶關於「威權侍從體制」，可參Nai-teh Wu,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The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7)；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七月一版）。其餘學者論述尚多，不盡舉。

⁷⁷江澄祥，〈五十年來(1945-1994)台灣的政治發展及其問題〉（收錄於台灣研究基金會編輯部編，《百年來的台灣》，臺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六月初版第一刷），p.65。

⁷⁸徐子樵，〈國民黨產山窮水盡 拖垮立委選戰〉（《新台灣新聞周刊》，臺北，本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第四五〇期，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六日～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p.25。

⁷⁹張清溪，〈從黨國資本主義談台灣經濟結構〉（《當代》，第二二五期／復刊第一〇七期，臺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五月一日出版），pp.46-47。

⁸⁰梁永煌、田習如等編著，《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pp.186-187。

⁸¹據報導，在當時欲收買的建商眼中，這些黨產的價格「很便宜」。參林若璇，〈國民黨一百二

亦顯然是不正義的。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國民黨黨產從取得、再生產、運用到脫產，都違反公平正義的原則，反映出資源的壟斷與寡佔。誠如被立法院阻擋多時的行政院版〈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第 4 條所主張的：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後，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者，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⁸²

現在國民黨所擁有之絕大多數的黨產，都應當是「不當取得之財產」！

然而事實上，我們認為：這樣的認定還算寬鬆。因為該條例顯然把「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視為正當的黨產。問題是：即便是上述這些部分的黨產，其取得究竟是否盡屬正當，亦頗有可資商榷之處。茲分論如下：

（甲）黨員繳納黨費：或謂國民黨黨員所繳交的黨費⁸³，總該算是正當的黨產了吧！然而，這些黨員繳納的黨費，與龐大的黨產相較，不過是九牛一毛，少之又少⁸⁴。自願加入國民黨的黨員，固不必論；但遭脅迫入黨的黨員⁸⁵，所繳交的黨費，無異繳交給黑道的保護費；而被欺騙入黨的黨員，所繳交的黨費，則如同是被金光黨詐騙。其中仍有相當多不正義之處。

（乙）競選費用補助金：根據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定，主要是依照選舉時該政黨所得票數為補助經費的依據

十億黨產化零為整）（《商業周刊》，第九三六期，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十月出版），p.51。

⁸²〈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首頁>為您服務>法規服務>法案動態>第 6 屆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法案>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20051018174918763.doc，<http://www.ey.gov.tw/public/Attachment/20051018174918763.doc>，擷取日期：2007/7/10）。

⁸³國民黨敗退來臺後，從 1951 年 1 月開始向黨員徵收黨費。詳參曾詠悌，《以黨養黨——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初期發展之研究（1945~1952）》，p.98。

⁸⁴1952 年時，國民黨已敗退來臺，其所接受的政府協款，是對黨庫助益最多者，佔收入逾三分之一；同時一般的黨費只佔收入的 3.1%。所謂政府協款，即是以黨協助政府工作，政府所給予的補助款，相當於變相的資助。參曾詠悌，《以黨養黨——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初期發展之研究（1945~1952）》，pp. 99-106。傅正曾在 1960 年的《自由中國》中，質疑國民黨當時年度開銷逾 10 億之譜，單從黨費，不足以支付如此龐大的費用。參〈社論（一）：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從民社黨拒受宣傳補助費說到國民黨把國庫當作黨庫〉，p.335。又可參黃世鑫，〈正義重建抑或政黨公平競爭？——評中國國民黨黨產之處理兼論政黨財源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九十二期，臺北，元照出版公司，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五出版），p.86。

⁸⁵按：國民黨政權為了擴大並鞏固其社會基礎，以威脅利誘的方式吸收黨員，許多人為生活所迫，不得不加入國民黨。關於此點，雷震日記有一段文字頗值得參考。1960 年 7 月 23 日，雷震赴嘉義參加為籌組「中國民主黨」所舉辦的座談會。他在日記裡記載座談會的情形時，寫道：「有人云國民黨員中，十人有八人是反對國民黨，因為要吃飯，不能不加入國民黨。我今日一再聽到他們告訴，如非國民黨員，找一工作殊不易。」。見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 40 雷震日記 第一個十年（八）》（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初版一刷），p.355。

⁸⁶。表面上看，其取得是合法且正義的。然而，由於國民黨政權長期壟斷教育與媒體，寡佔意識形態，因此直到今天，許多人仍以為蔣介石是偉大救星、國民黨是泱泱大黨，而繼續投票給國民黨。但這些選票，不過是國民黨長年洗腦欺騙的結果。因此，簡單的說：國民黨所獲得的政黨補助是來自選票，而選票則來自詐欺！其不正義之處亦甚為明顯。

我們尤其不能忽略的是：國民黨黨產的累積，是在國民黨一黨專政、黨政不分的威權體制下所形成的，威權體制的因素不能被分割。如果我們切割的看問題，那麼，許多從民間收購的黨產，的確可能是合法取得的；而從政府經費的補助、財產的轉讓，亦可能有法源依據。然而，這些都是在恐怖統治下的作為，許多人民既不敢聲張，也不敢抗爭。這種合法但不合正義的情形，如今卻成為國民黨說嘴的資本。事實上，若要談「合法」，則德國納粹黨的種族政策，亦大都有法源依據⁸⁷。重要的是：這種切割看問題的方法，正是國民黨愚民教育所欲教導的，其實也是不正義的。

因此，在結構性的不正義之下，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幾乎不會有所謂的「正當黨產」！

四、從黨產問題的解決到轉型正義

事實上，即便在國民黨的理論架構下，擁有龐大黨產亦不見得是正當的。國民黨總理孫文的理想是「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⁸⁸，帶有鮮明的社會主義色彩。然而，國民黨政權卻在中國訓政時期以迄臺灣威權統治時期，於黨國一體、黨政不分的情形下，變成「發達黨國資本」！

孫文建國的理論是由「軍政」、「訓政」而「憲政」⁸⁹。按照孫文的觀念：訓政為實施憲政的過渡，迨憲政實施後即還政於民；而訓政時期的國民黨，不過

⁸⁶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5 條之規定：「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政黨之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B.asp?no=1D002001045-5>，擷取日期：2007/7/10）。至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則規定：「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第一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B.asp?no=1D002005341>，擷取日期：2007/7/10）。

⁸⁷參 Robert Proctor, "Nazi Medicine and the Politics of Knowledge," in Sandra Harding ed., *The "Racial" Economy of Science: Toward a Democratic Future*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346.

⁸⁸參孫文，《三民主義》（收錄於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 第一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版），p.155-157。

⁸⁹孫文，《建國大綱》（收錄於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 第一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版），p.623。

是看守國家的代理人⁹⁰。在這樣的架構下，國民黨是「代管者」而非「擁有者」。國家被付託給國民黨，國民黨卻未善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而將國家資源據為己有。

況且，在國民黨所擁有的黨產裡，有許多是土地，並且陸續遭到賤賣。按照孫文的觀念：土地漲價是社會共同努力的結果，因此，「漲價」應該「歸公」。他在《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二講中這麼說：

……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的理由，是由于眾人的功勞，眾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的功勞，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所以外國學者認地主由地價增高所獲的利益，名之為不勞而獲的利，……。但是地價是由甚麼方法才能夠增漲呢？是由於眾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是增漲。⁹¹

他又說：

依我的主張，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地價定了之後，……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為公有。因為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推到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由眾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眾，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⁹²

此即為其「漲價歸公」的理論。國民黨當年賤買人民土地，其後所有上漲的地價，既歸社會努力結果，即便其擁有的土地完全合法，亦應將漲價部分歸於公眾。

因此，國民黨徒最卑劣之處，就是口口聲聲宣傳「三民主義」、將其當成欺騙人民的幌子，卻不肯真正依其理論實行。「三民主義」的內容與主張，固不見得完全正確，容或有可資商榷之處；但國民黨既以「三民主義」為其統治正當性的基礎而長期統治國家，如今若還自我標榜是孫文的信徒，那麼，其當年以廉價購得、甚至無償取得的土地，今天就不該以數十億元的代價售出⁹³！所有土地增值的差價，國民黨都該以身作則，實踐孫文的主張，將其漲價的部分歸公，還財於民，否則就是詐欺！

國民黨政權以《建國大綱》中所設計的「軍政——>訓政——>憲政」三階段論為藍本，選擇性的實施《三民主義》，結果巧取豪奪了龐大的黨產。其黨產的取得既不正義，擁有龐大黨產也不符合其政黨理念，因而應該加以處理。至於為何處理與如何處理，就涉及到轉型正義的問題。

簡單的說，轉型正義意味著一種「重設」(reset)的動作。它有兩個缺一不可的面向：一是「體制的轉型」，一是「價值的轉型」。而這兩者之間，可謂是

⁹⁰《建國大綱》第廿五條：「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見孫文，《建國大綱》，p.625。

⁹¹孫文，《三民主義》，p.150。

⁹²孫文，《三民主義》，pp.153-154。

⁹³前述的國發院土地，即以四十餘億元成交售出。《討黨產手冊》，p.15。

息息相關、互相影響的。

以黨產問題而言：在「體制的轉型」方面，應將原本因「黨國一體」而附著於國家的國民黨因素切割乾淨，清算、追討黨產並檢討改革造成黨產的制度，以避免讓舊的政治勢力運用舊制度來圖謀復辟；在「價值的轉型」方面，則應揭露黨產問題所蘊含的不正義及其影響，並建構面對此段歷史的正確價值觀。我們認為：黨產問題應該放到這樣的架構下來思考，透過轉型正義，而以新的體制與新的價值，建立起民主政治的常軌。

有人說：追討國民黨黨產，不過是民進黨爲了選舉所想出的花招。然而，這種說法似是而非。固然在政黨政治的競爭中，政黨間爲了勝選，原本就會攻擊對手的弱點；但如果只將其視爲是選舉花招，而無視於其中對於正義重建的重要意義，則顯然是模糊焦點。事實上。如果我們回到歷史上看，在國民黨逐步取得黨產的過程中，並非從來沒有遭受過質疑。

1960年6月1日，在當時最重要的反對派政論雜誌《自由中國》第22卷第11期上，就刊出了一篇由傅正執筆⁹⁴、名爲〈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的社論，明白指出：

國民黨把持中國政權幾十年以來，其間雖歷經軍政、訓政、而憲政，但卻始終以革命英雄自居，以爲天下是老子打來的，中華民國只是國民黨一黨的私產。因此，國民黨經常把國庫看成了黨庫，予取予求；甚至透過政府的權力，運用種種手法，搜刮黨費。這幾十年來，國民黨由國庫中掠奪所得，究竟到何種地步？又究竟龐大到何種地步？非但局外人無從瞭解，即連國民黨當局，恐怕也由於掠奪的時間過久、範圍過廣、方式過多、數字過大，已經無從計算了。⁹⁵

而國民黨撤退到臺灣以後，爲了加強控制，經過黨的「改造」，其組織大幅擴充。在列舉了國民黨各式各樣的黨部組織之後，這篇社論接著指出：

所有這類單位，除掉地方黨部的區分部外，都養了一大批吃黨飯的黨工幹部，以黨務工作爲養家活口的職業。在難以數計的黨工幹部推動之下，各級大小黨部，又要隨時辦理各種形式的集會、訓練、講習、演習、宣傳、考察、招待、展覽、補助、救濟等等，乃至於彙集各種紀錄、卡片、圖表、照片、統計等等資料；……。國民黨由於組織如此龐大，人員如此眾多，活動如此頻繁，開支之浩大，自在意料之中。至於詳細數字，雖無法加以統計，但由青年救國團每年便需三億以上的情形來推測，如果國民黨的一切直接間接開支全部合併起來，每年勢非超出十億以

⁹⁴傅正（1927-1991），中國江蘇省高淳縣人，1950年隨軍來臺，1950年代後期擔任雷震主辦的《自由中國》半月刊編輯。1960年5月當「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正式展開之際，他與雷震是自由中國雜誌社少數實際參與組黨的人士。同年9月4日爆發「雷震案」，與雷震同時被統治當局逮捕。26年後（1986年），他再度出來參與籌組反對黨民主進步黨，成爲戰後臺灣戒嚴時期極少數參與兩次組黨的民主鬥士。關於傅正生平，可參蘇瑞鏘，〈傅正傳〉（《國史館館刊》，復刊第三十九期，臺北，國史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出版）一文。

⁹⁵〈社論（一）：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從民社黨拒受宣傳補助費說到國民黨把國庫當作黨庫〉，p.335。

上，便絕無法應付。⁹⁶

反觀國民黨的收入，社論中點明：「國民黨每年由黨員每月一元兩元等所繳納的黨費，數字卻微不足道」；以1958年度的情形為例，據中央黨部的統計，各黨部在半年之內（7月～12月）解繳到中央黨部的黨員黨費，總共只有1,353,894.54元而已⁹⁷。

這樣微少的收入，當然無法應付龐大的開銷。於是，國民黨便無所不用其極的搜括經費。該社論進一步指出：

國民黨搜刮黨費的主要手法，便是透過政府主管單位的權力，公開列入政府預算，甚至乾脆將整個組織納入政府機關，變成行政單位的一部分。……！至於國民黨各級大小單位，早已如同政府單位分別佔有大量的公有房屋土地。⁹⁸

除此之外，國民黨還透過接收原為「日產」的電影院、旅館，經營牟利；又利用政府權力，讓國民黨經營的「中國電器公司」購併數家製造電燈的民間公司，造成獨佔市場；至於黨營事業「中國廣播公司」，除了利用政府權力造成公營地位，享受一切優越待遇後，又進一步試圖扼殺全省民營電臺，造成獨佔市場；這些黨營事業且向臺灣銀行大量貸款，「無異把臺灣銀行當做國民黨的基金保管會」……等等⁹⁹，不一而足。

最後，這篇社論發出警語，警告當局說：

時至今日，如果國民黨……，硬把國庫當做黨庫，乃至把國家當做一黨私產，不過是自絕於人民，自取滅亡而已！¹⁰⁰

然而，就在這篇社論刊出僅僅3個月後，同年9月4日，自由中國雜誌社的負責人雷震，以及傅正、馬之驩、劉子英等4人被當局逮捕，史稱「雷震案」。10月8日，「雷震案」宣判日的上午，蔣介石召開會議，做出4點指示，其中包括：「雷（震）之刑期不得少於十年」、「『自由中國』半月刊一定要能撤銷其登記」¹⁰¹；下午判決出爐，雷震遭判刑10年、傅正被判感化3年¹⁰²、馬之驩被判刑5年（後改判感化3年）、劉子英被判刑12年，《自由中國》也就此停刊。而這樣的一個書生論政、監督政府的雜誌，就因為與臺籍民主菁英合作籌組反對黨「中國民主黨」的緣故，因「雷震案」而關閉了¹⁰³。

⁹⁶同上。

⁹⁷同上。

⁹⁸〈社論（一）：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從民社黨拒受宣傳補助費說到國民黨把國庫當作黨庫〉，pp.335-336。

⁹⁹〈社論（一）：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從民社黨拒受宣傳補助費說到國民黨把國庫當作黨庫〉，p.336。

¹⁰⁰同上。

¹⁰¹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雷震案史料彙編 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二〇〇二年八月初版一刷），pp.331-332。

¹⁰²傅正在獄中由於常被認為「表現不佳」、「思想仍有問題」，因此，感化3年屆滿後，又被裁定感化3年。

¹⁰³關於「中國民主黨」籌組始末，可參蘇瑞鏘，《戰後臺灣組黨運動的濫觴——「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四月初版）一書。

這個血淋淋的實例，正可以破除許多人所謂的「黨產是過去威權時代的產物，不能用今天民主時代的標準去看當年」的說法。因為「當年」就有人公開反對國民黨擁有黨產！因此，不是當時「民智未開」、人民不懂得反對，而是當時的國民黨政權比較蠻橫粗暴！進一步申言之：正是因為當年的批評與反對未能成功，所以才讓國民黨得以肆無忌憚的累積了如此龐大的黨產！而重要的是：這篇社論的撰稿者傅正，後來成為民主進步黨的創黨黨員；因此，民進黨追討國民黨黨產的行動，不僅只是試圖索求遲來的正義，亦不啻是繼承傅正的遺志；更豈非是要還給傅正等為了追求民主而受難的人，一個最起碼的公道？

如今，國民黨雖然已經成為在野黨，但由於國民黨長年以黨領政、黨政不分，如同「惡靈附體」一般的寄生在國家中，因此，還有許多場域，如行政、司法、教育、媒體……等，仍附著國民黨的「地縛靈」與「背後靈」，時時為了反撲，伺機而動。如果我們不積極處理國民黨所造成的各種業障，那麼，總有一天，將會反噬我們已經擁有的民主成果！

所以，國民黨黨產問題的處理，雖僅是整個轉型正義的一環，但卻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其影響明顯易見。在今天這個民主體制裡，當國民黨依舊擁有龐大的黨產，就與其他必須依賴募款、受〈政治獻金法〉約束的政黨間¹⁰⁴，立足在不對等的經濟基礎上；而且，來自巧取豪奪的黨產所隱含的不正義，倘若未能妥善處理，社會的公理正義就無法伸張，而獎善懲惡的基本社會倫理就無法建立。也因此，國民黨黨產的處理，就顯得極為迫切。

五、結語

綜上所述，國民黨黨產的不正義，可以說既明顯又確定。因此，我們必須儘速予以處理，以期能實現轉型正義，從而深化臺灣的民主。

對於如何處理黨產，我們有以下幾點具體建議：

（一）在行政部門方面：應仿照國外經驗，集合法律、歷史、經濟學者，成立類似「黨產調查追討委員會」的調查機構，全面調查國民黨黨產的取得過程與流向，並建立清冊與資料庫，提供法律追訴的必要資訊。

（二）在立法部門方面：應積極推動特別立法，使其不受「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的限制，允許政府與人民對國民黨黨產進行刑事與民事追訴。

（三）在司法部門方面：國民黨黨產應立即「假扣押」而非單純的「交付信託」；而且，檢調機關亦應主動偵辦國民黨，起訴該黨所有在黨產之取得、再生產到運用、脫產過程中的一切非法行為。

¹⁰⁴〈政治獻金法〉係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關於〈政治獻金法〉的內容，詳參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D0020049>，擷取日期：2007/7/10）。